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通州湾行审批〔2025〕90号

关于港贤智能装备(南通)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油水分离器、1444件液压成套设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港贤智能装备(南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港贤智能装备(南通)有限公司年产500套油水分离器、1444件液压成套设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材料我局已收悉。我局已委托南京培源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环评技术函审。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1. 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tzw.nantong.gov.cn）对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本项目拟建于通州湾示范区扶海路9号（租赁江苏奥树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厂房总建筑面积9800平方米，总投资10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5万元。

二、按照环评结论，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及杜绝环境污染事故风险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拟建地址建设可行。

三、你单位须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及运营中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期选用低噪声施工器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设备工作时间；妥善处置安装期间固体废弃物，防止施工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环境。

（二）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污排口依托现有。本项目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并满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后接管至南通市西部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团结河。试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各项废气防治措施。本项目喷枪清洗、调漆、喷漆、晾干均在密闭喷漆晾干一体房内完成。喷漆、调漆、晾干废气（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负压收集采用“三级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排气筒排放。碳钢喷砂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2#排气筒排放。不锈钢喷砂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打磨粉尘（颗粒物）、抛光粉尘（颗粒物）经移动式工业除尘器处理后于车间内无组织。精加工切削油雾（非甲烷总烃）及下料粉尘（颗粒物），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项目漆雾、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苯系物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二甲苯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界颗粒物、二甲苯、苯系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四）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标准。

（五）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法律规定，严格固废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生活垃圾环卫定期清运；含油金属屑、焊渣、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废劳保用品和含油抹布、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除尘灰、废边角料、废布袋、废钢砂、废玻璃珠、焊渣收集外售。

（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要求。

（七）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牌，排气筒预留采样口。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四、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如下：

（一）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无组织）：VOCs（以非甲烷总烃表征）≤0.1719 /0.1912吨、颗粒物≤0.1482/1.4243吨、苯系物≤0.1208/0.1296吨、二甲苯≤0.1166 /0.1208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量/环境排放量）：废水量≤1931吨；COD≤0.2319/0.097吨、SS≤0.1931/0.019吨、氨氮≤0.0067/0.0067吨、总磷≤0.00058/0.00058吨、总氮≤0.0077/0.0077吨。

五、本项目须按照《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36号令）的要求，对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并开展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项目不得采用和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高能耗设备及工艺，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修订版）中相关规定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七、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通州湾示范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本项目日常监管工作。

本项目代码：2502-320692-89-01-913554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8月1日

抄送：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

通州湾示范区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处 2025年8月1日印发